

附件1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6
2 水源地基本情况	8
2.1 水源地概况	8
2.2 水源地水质情况	8
2.3 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8
2.4 水源地生态环境现状	9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1
3.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1
3.2 指挥部的组成	11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17
3.4 现场应急工作组	18
4 应急响应	21
4.1 水源地环境风险分析	22
4.2 信息收集与研判	23
4.3 预警	25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8
4.5 事态研判	30
4.6 应急监测	31
4.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4
4.8 应急处置	34
4.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7
4.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8
4.11 响应终止	39
5 后期工作	41
5.1 后期防控	41
5.2 事件调查	42
5.3 损害评估	44
5.4 善后处置	45
6 应急保障	46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6
6.2 应急队伍保障	46
6.3 应急资源保障	47
6.4 经费保障	47
6.5 其他保障	47
7 附则	48
7.1 名词术语	48
7.2 预案解释权属	49
7.3 预案演练与修订	49
7.4 预案实施时间	50

8 附件	51
附件 1 小金县地理位置图	51
附件 2 小金县行政区划图	52
附件 3 小金县河流水系图	53
附件 4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54
附件 5 小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流程图	55
附件 6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方式表	56
附件 7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批复	57
附件 8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应急措施表	74
附件 9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件的简要处置方法	77
附件 10 小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清单表	81
附件 11 标准化格式文本	8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2018年，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指导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生态环境部编制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1号）。为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有效应对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快速、有序、高效地排除污染物，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指导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应对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编制《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为建立健全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小金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修正）；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5)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6)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7)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9月26日修订）；

(18)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发〔2010〕113号）；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1号）；

(11) 《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0〕543号）；

(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3〕163号)；

(13)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川府发〔2021〕5号)；

(14) 《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26号)；

(15) 《阿坝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阿府办发〔2022〕51号)；

(16) 《阿坝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阿府办发〔2024〕13号)；

(17) 《阿坝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府办发〔2022〕44号)；

(18) 《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小府办发〔2023〕11号)。

1.2.3 其他资料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等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8〕84号)；

(2) 《小金县自来水厂圆洞子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7年5月)。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的地域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适用的地域范围可根据水源保护区及其连接水体的流速、流

量、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以及所属县、镇（乡）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快的应急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为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3.2 适用的事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为：

-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等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
-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水源地应急预案作为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小金县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由于饮用水水源地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若本预案与上述预案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坚持从严原则进行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有关政府部门与单位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同时，辖区内的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应与本预案有机衔接，增加事故应急能力。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供水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属地为主、协调联动。按属地的原则，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上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污染特点，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 水源地基本情况

2.1 水源地概况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崇德乡崇德村水海子，为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为：崇德乡崇德村水海子（ $31^{\circ}12'25.09''\text{N}$ ， $102^{\circ}16'46.47''\text{E}$ ），勘界后坐标为： $31^{\circ}7'20.89''\text{N}$ ， $102^{\circ}9'52.91''\text{E}$ 。周围水系较为简单，上游水海子河道无支流，长度1.967km，流域集水面积3.5861km²，取水口附近河宽约5.7米，实际取水量为4.8万吨/年。水源地于2013年修建取水设施，取水口取水口处设置高落差跌水，将上游水海子水以及周围雪化水、石缝渗水汇集到一处后，经简易网格拦渣、过滤后由管道输送至下游集水池，再通过管道输送到县城自来水厂。

2.2 水源地水质情况

根据近年小金县水源地水质情况，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3 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等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8〕84号），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如下：

取水口：崇德乡崇德村水海子（ $31^{\circ}12'25.09''\text{N}$ ， $102^{\circ}16'46.47''\text{E}$ ）。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基点，下游100米至上游水海子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水平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水平纵深至流域分水岭小于50米的河段为50米纵深距离）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为3.4473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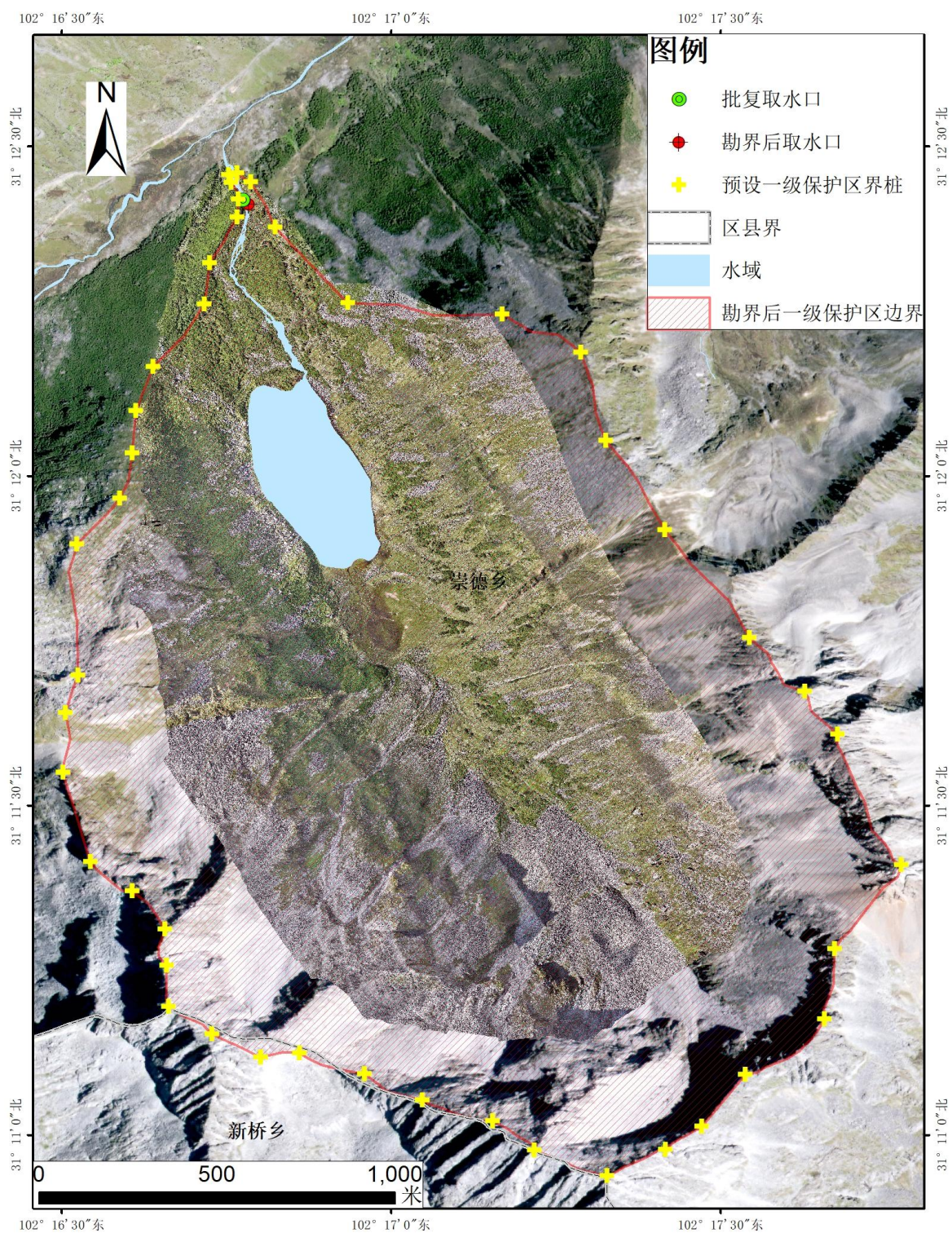


图 2-1 小金县崇德乡崇德村鹅鹅鸡沟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2.4 水源地生态环境现状

水源地取水点高程为4098.57米，上游为水海子，其发源地高程为4730

米，河流较短。水源地处在自然山谷中，周围生长着大量低矮灌木和耐寒草类植物，取水口处和上游植被覆盖率较高。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总计约为358.0252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草地、裸地、水域用地、林地。其中草地占比65.86%，裸地占比25.29%，水域用地占比2.99%，林地占比5.86%。

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状况较好。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小金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与《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衔接，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组成。

3.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3.2 指挥部的组成

县指挥部是县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门负责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

副指挥长：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协助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农畜水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小金县金投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组

成。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命令履行职责，依法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2.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县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受理饮用水源环境污染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常规饮用水源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遇到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上级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全县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例行监测，定期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水质信息；牵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应急现场监测及污染动态趋势分析；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协助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时的应急救援力量；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源地周边企业环境风险联合排查和应急演练；协调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及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

救灾物资的调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4. 县科农畜水局：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开展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负责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供水单位增加水量调度、实施应急调水稀释污染物、关闭沿途水闸阻滞污染物或开启泄洪闸分流污染物。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负责调查处置鱼类死亡事件；负责疏散污染物区域内的种子、种畜禽、化肥、农药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加强农作物、养殖业的污染防范和动物防疫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参与、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水源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等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参与处置交通事故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场地选址，提供用地保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后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督促及时清理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9.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期间资金保障，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公示，确保居民饮水卫生安全；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污染物毒性分析，提出污染物控制对策建议。

11. **县民政局：**负责安置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放食品、衣被、饮用水等应急生活物资。依法接收、分配社会捐赠款物，监督捐赠物资使用。

12.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必要时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移动气象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污染扩散影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3.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信息发布、新闻发布会、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指挥部审定的应急工作动态；确定突发事件的宣传基调和舆论导向，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协调各级媒体及县级融媒体中心报道方向，确保事件报道客观、权威、稳定社会秩序；负责统筹做好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4.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通过广播电视、文旅官方平台发布事件权威信息，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舆论引导；对网络视听平台内容进行技术筛查，及时上报重大舆情线索；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应急广播系统，播发避险提示、救援进展等公共信息。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维护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进行处置，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水源地。营救被困人员，转移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降低次生环境风险。提供消防车辆、抽水设备等资源，协助污染应急处置。

17. 小金县金投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排水管网建设及运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县城水厂的应急处置，保障受影响区域用户的生产、生活用水，同时加强水质监测，保障用户用水安全。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应急队伍需要与县级工作组的联动流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实施人员疏散转移；开展灾情排查统计；配合专业救援力量。

19. 专家组：常态时负责指导调查分析环境安全隐患，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非常态时负责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指导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事故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

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2-1 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	0837-2782225
2	县应急管理局	0837-2781926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0837-2782155
4	县科农畜水局	0837-2782383
5	县公安局	0837-2782347
6	县交通运输局	0837-2782567
7	县自然资源局	0837-2782522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37-2782901
9	县财政局	0837-2783405
10	县卫生健康局	0837-2782539
11	县民政局	0837-2782466
12	县气象局	0837-2782767
13	县委宣传部	0837-2782965
14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0837-2782480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37-2783746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837-2782579
17	小金县金投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0837-2782359

3.2.3 办事机构

小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 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2)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3) 建立全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接收、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 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 (4)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 (5) 加强与毗邻地县的联系,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作机制;
- (6) 组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和人员,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人选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定。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2) 迅速控制事态, 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
- (3) 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
- (4) 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
- (5)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

(6) 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

(7) 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

(8) 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作出初步评估, 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

(9) 组织、协调和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 其他善后工作。

3.4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 设立以下专业工作小组, 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维稳组、专家技术组和调查评估组等。各小组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的统一领导下,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 履行相应的职责。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牵头,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 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 承办县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 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应急处置组: 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 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县科农畜水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供水单位及各乡镇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 应急监测组：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农畜水局、县气象局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5) 应急物资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6)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监测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武警中队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发生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8）应急专家组：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行业部门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抢险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和疏散路线的建议；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害损失并研究恢复方案；对较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9）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工作要求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污染损害评估。主要对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核查，对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开展核实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参考以下应急响应工作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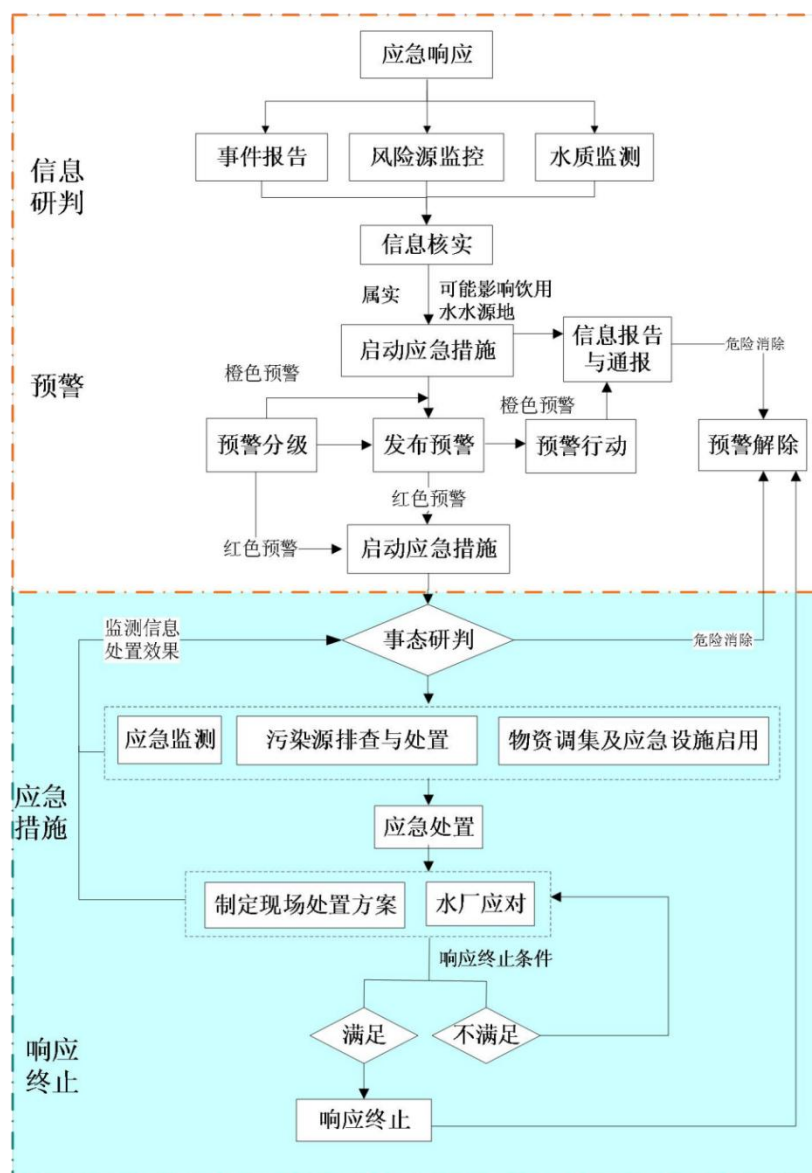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4.1 水源地环境风险分析

4.1.1 水源地主要潜在风险源识别

根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规定：环境风险是指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环境风险源是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可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非点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根据《小金县自来水厂圆洞子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7年5月）及现场调查，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崇德乡崇德村水海子，水源源头为取水口上游水海子。该水源地于2013年投资60万修建了取水设施并开始使用。取水口处设置高落差跌水，将上游水海子水以及周围雪化水、石缝渗水汇集到一处后，经简易网格拦渣、过滤后由管道输送至下游集水池。

水源地取水点高程为4100米，地势较高。水源地处在较为宽阔的荒山中，取水口上游生长着耐寒草、低矮灌木等植被，植被稀疏。水源地附近无固定人口居住，无农业种植情况，有零星放牧，周围环境较好。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无流动源污染情况。

非点源：保护区内有零星放牧，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4.1.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所涉及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2）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3）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困难；

（4）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4.2 信息收集与研判

4.2.1 信息收集

（1）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水源地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采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

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通过小金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与上级阿坝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农畜水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发现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时，应立即向政府报告，并及时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农畜水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

（5）群众举报或事故责任单位报告等信息。

4.2.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上述渠道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如通知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进行采样核实、通知县科农畜水局前往现场踏勘等。

（3）将有关信息报告小金县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的小金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小金县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地点、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3.2 预警启动条件

4.3.2.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
-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出现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4.3.2.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50米范围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一级保护区外50米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4.3.2.3 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污染物，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不影响取水时。

4.3.2.4 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污染物，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不影响取水时。

4.3.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1、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小金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向小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铜锣、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

“空心村”受威胁住户和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登记造册并落实“一对一”结对措施，对医院、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2、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3.4 预警行动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进入预警状态，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立即通知小金县相关水厂，要求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做好停止受影响水源地取水、启动深度处理工艺、切换低压供水模式的准备；同步启动备用水源切换程序，由县科农畜水局牵头，组织备用水源管理单位开展水源切换调试，确保管网压力平稳过渡，并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对备用水源水质进行应急监测。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网络和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1) 加强对重点单位、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2) 视情况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政府发送预警信息。

(13)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5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发布预警的部门应立即报请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4.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即固定源事件中的企业人员、流动源事件中的车辆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报告。

(2) 小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1小时内向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 阿坝州主管部门先于小金县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小金县相关部门（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要核实并向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4.4.2 信息通报程序

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获得信息后,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1小时内与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包括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畜水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通报县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县应急管理局(遇安全生产事故)等部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邻近城市的,小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通报阿坝州、四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小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同时,若收到相邻行政区域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时,小金县人民政府和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4.3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由阿坝州小金生态

环境局、县科农蓄水局根据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通报的信息，立刻前往事故区域核实调查，核实后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在小金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获知事件信息一小时内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2) 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由现场指挥部组织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蓄水局等部门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采用书面报告，由现场指挥部组织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县科农蓄水局等部门在事件处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指挥部。

4.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水务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

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4.6 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为能及时判断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有效处置并控制事态的蔓延，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应配备相应应急监测物资。

4.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监测工作组负责实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工作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内容。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断面），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也设置监测点位。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3)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监测因子：SS、氨氮、总磷、COD_{Cr}、BOD₅、pH及事故排放的特殊污染物。

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特殊污染物。必要时咨询组专家意见。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联合排查。

4.7.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4.8 应急处置

4.8.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采取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等措施。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确定污染处置措施，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应急处置组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1）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前期处置工作：

①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

的必要措施;

②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③通知相应的自来水厂、所在地政府和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④服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判定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氨氮、总氮、总磷,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3) 污染物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处置组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供水部门通过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③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减少危

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④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紧急切断部分管路，实行区域间歇性供水；

⑤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⑥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4.8.2 供水安全保障

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与供水单位联络，指导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当备用水源不可用时，应使用应急供水车、跨流域调水、加大自备取水、对用水大户实行限制性供水、派送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4.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物资调集。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由县应急管理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发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通过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

现场应急工作组会同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制定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保证其有效性。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中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隔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絮凝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小金县应急物资储备于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一楼环境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清单见附件。

4.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宣传报道组，按以下流程行动：

信息发布统筹：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1小时内拟定首份事件通报（含事件概况、初步影响区域、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通过电视、应急广播、政务新媒体平台及短信等渠道发布，确保覆盖所有受众群体。

舆情监测与处置：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启动全网舆情监测，每2小时形成舆情简报，重点标记谣言和不实信息；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平台内容进行24小时筛查，封堵违规信息。

动态信息更新：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每小时提供污染扩散数据、处

置进展；县应急管理局同步更新救援情况；县委宣传部审核后，由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通过滚动字幕、短消息、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发布更新（如防护措施、取水点变更）。

热线管理与反馈：县政府办协调设立24小时应急热线（号码由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在发布中明确），汇总公众诉求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县应急管理局督办热点问题响应进度（如供水恢复时间、医疗资源调配）。

4.11 响应终止

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经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可终止应急响应，宣传部及时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4.11.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源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11.2 应急终止程序

- 1、县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
- 2、县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现场周边环境及饮用水环境监测、饮用水卫生检测和水源环境、卫生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11.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查找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在时限内负责编制特大、重大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3、应急过程评价。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环境事件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涉及较大环境事件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小金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特大、重大环境事件按程序上报；

4、根据实践经验，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 后期工作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持续污染防治。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后期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要点：

（1）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等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则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针对动物疫病污染源，由专业人员于水源地保护区外通过消毒、深埋、焚烧处置等方式处置；

（5）事故场地及扩散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6）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或者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5.2.1 事件调查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企业事业单位；
- (2) 事件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事件损失情况；
- (3) 事件现场人员情况、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4) 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 (5) 事件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 (6) 根据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件前的情况、事件中的变化和事件后的状况。
- (7) 其他有关内容。

5.2.2 事件分析

事件调查后，应依据事件调查内容对事件进行分析。通过事件分析，查明事件原因，分清事件责任。

事件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 (1) 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 (2) 分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 (3) 采用适当的事件分析方法确定事件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

分析。

(4) 确定事件的责任者。根据事件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5.2.3 事件处理

(1) 事件调查分析后，应由事件调查部门编写事件报告（通报），进行事件处理。

(2) 事件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①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件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②事件经过；

③事件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④事件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⑤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⑥事件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件，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⑦其他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 事件发生单位应根据事件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单位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件调查单位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当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处置的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 事件发生后，小金县财政局和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5.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小金县人民政府邀请的上级部门相关监测单位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小金县人民政府及邀请的上级部门相关监测单位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镇政府及邀请的上级部门和相关监测单位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7)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4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小金县人民政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善后工作，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保险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供水危机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理赔。

（1）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影响人员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保证社会稳定。

（2）对被征用的应急物资、设施和设备等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消耗性物资以及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制订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应急处置过程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小金县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水源地水质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间的联络畅通。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加大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明确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个人，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通讯录。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方式，包括联络人的名字、联系电话等。在饮用水水源应急工作中涉及的部门包括生态环境、交通、气象、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水厂、下游利益相关方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系人名单和电话等。同时列明备用水源管理处、具有启用备用水源权限的联系人名单和电话。明确在应急工作中对外发布信息的媒体和渠道。通信运营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件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各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具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和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的能力。县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每年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小金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应急专家库及第三方处置等专业队伍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应

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应急资源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预警监测和监控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应急处置物资、设备和设施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应急保障工作组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委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调配应急物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6.4 经费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修复的经费，由县财政负担。根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列入财政预算。

6.5 其他保障

小金县政府应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三）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四）备用水源地（也称应急水源地）：是指在非常情况下（如发生战争、开采水源大面积污染、连续干旱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常规供水不足或受阻中断时，能够快速启用并在一定时间段内满足城镇居民低水平饮用水需求，以保障城市安全供水的水源系统。

（五）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

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六)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7.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3 预案演练与修订

7.3.1 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演练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现场环境状况的快速测定,污染源的应急处置,备用水源的应急启用,中毒人员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等。演练周期为1次/年。

7.3.2 预案修订

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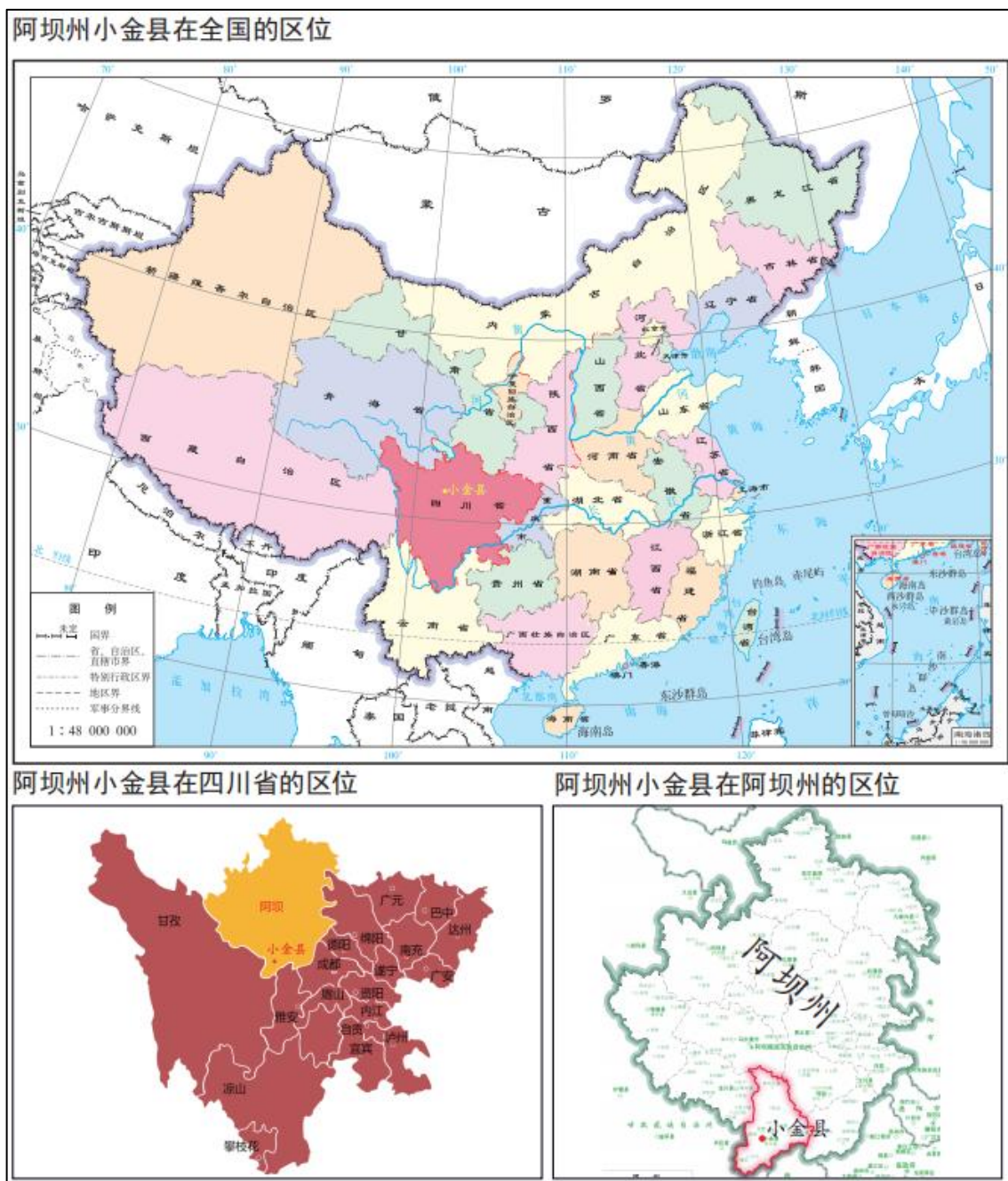
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出现新的情况，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情况，上位预案发生变化，对本应急预案有所影响，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县政府批准备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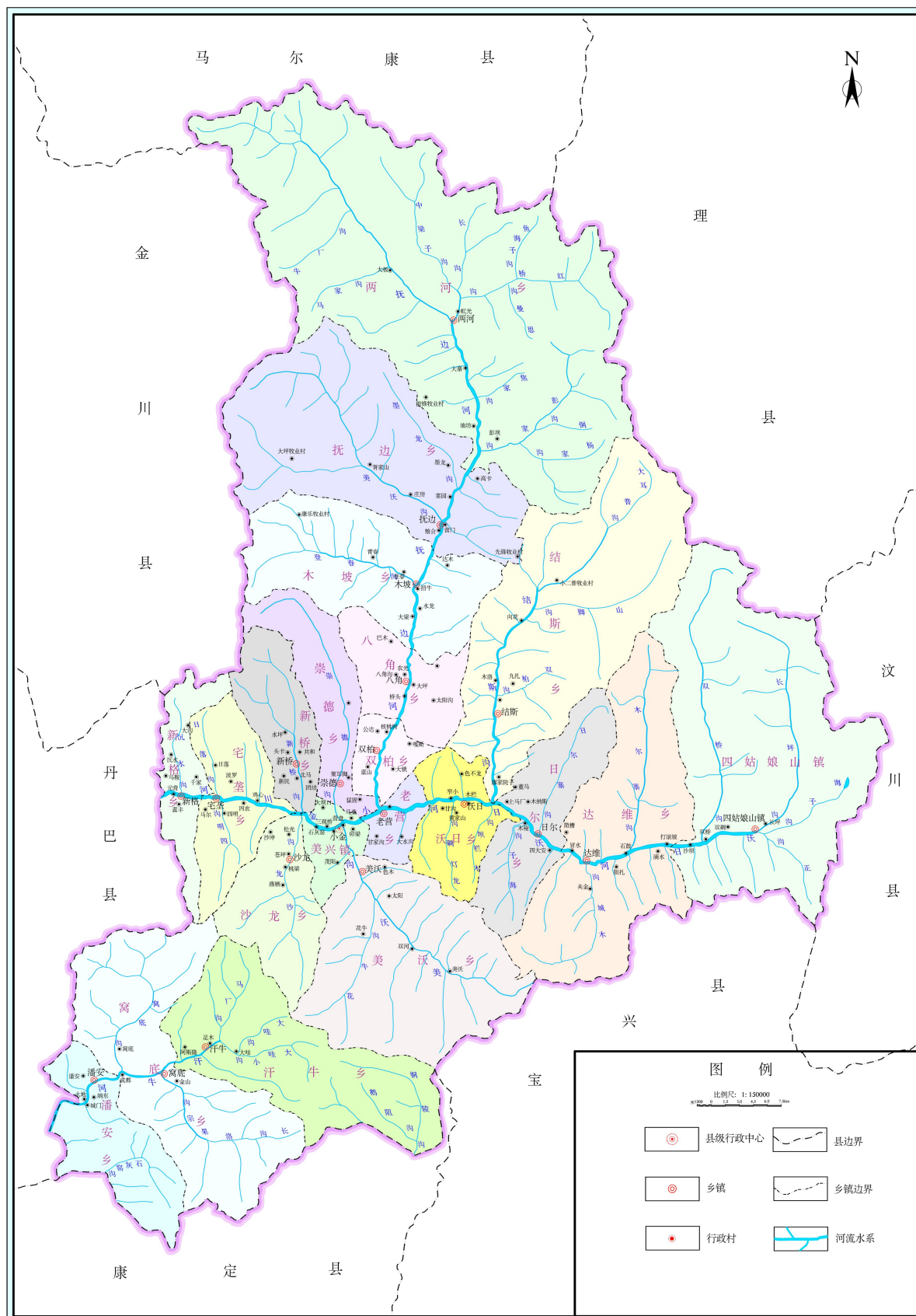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小金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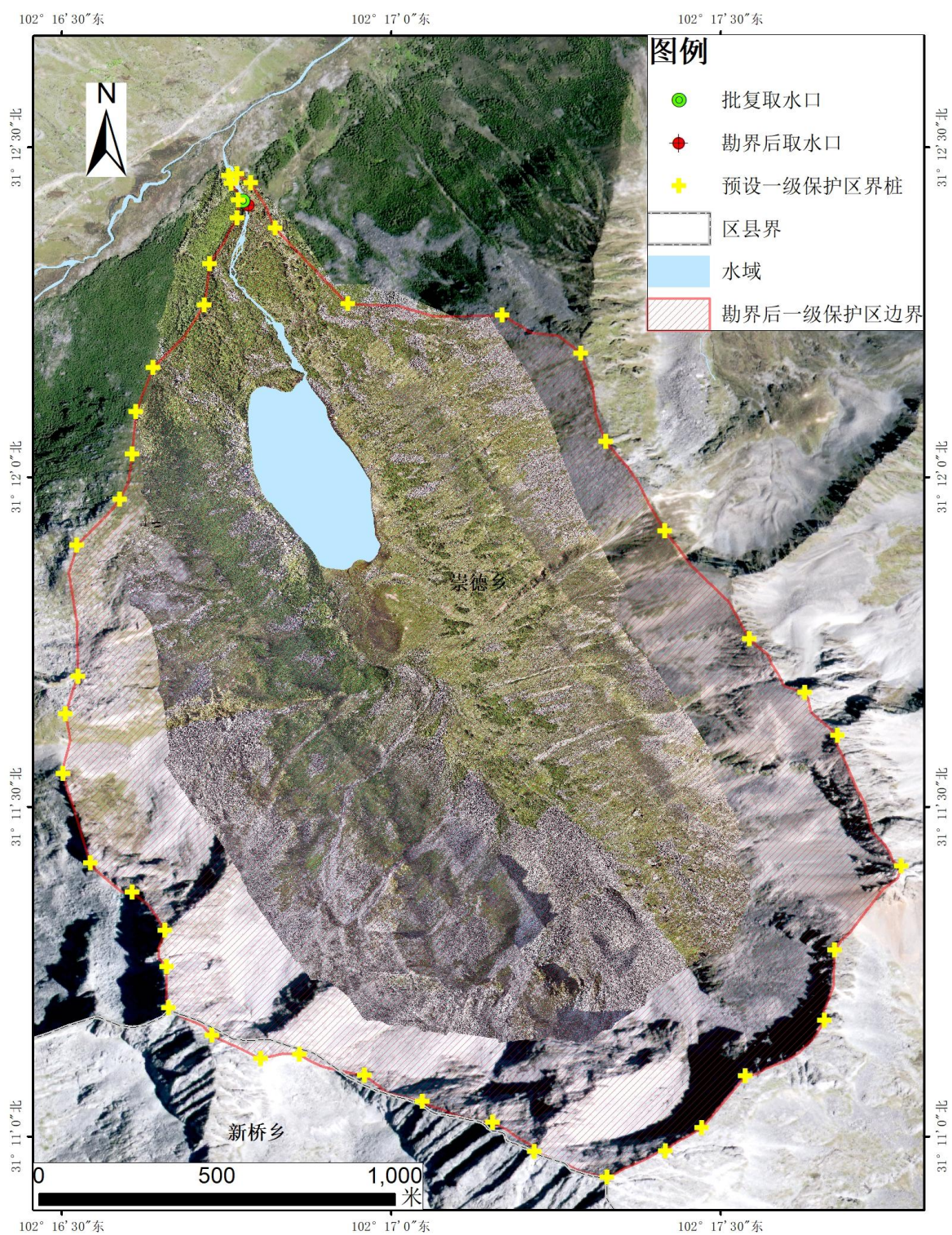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件3 小金县河流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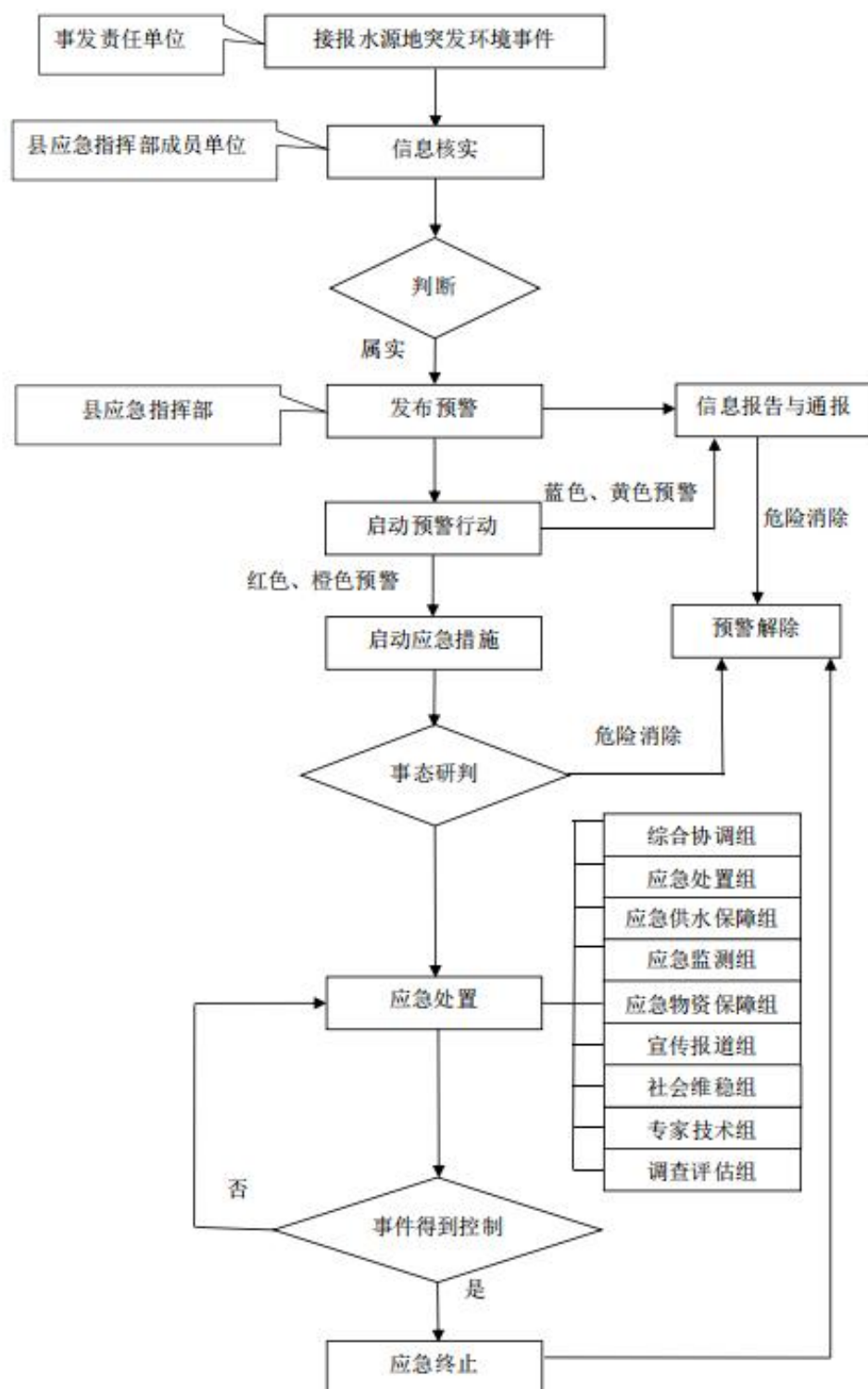
小金县河流水系图



附件 4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5 小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方式表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	0837-2782225
2	县应急管理局	0837-2781926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837-2782155
4	县科农畜水局	0837-2782383
5	县公安局	0837-2782347
6	县交通运输局	0837-2782567
7	县自然资源局	0837-2782522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37-2782901
9	县财政局	0837-2783405
10	县卫生健康局	0837-2782539
11	县民政局	0837-2782466
12	县气象局	0837-2782767
13	县委宣传部	0837-2782965
14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0837-2782480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37-2783746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837-2782579
17	小金县金投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0837-2782359

附件 7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18〕8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都江堰市西区水厂 沙黑河等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内江市、广安市、巴中市、雅安市、
眉山市、阿坝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成府〔2017〕158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叙永县红岩水厂阳尘河和三岔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泸市府〔2017〕48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绵竹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德府〔2017〕48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什邡市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德府〔2018〕16 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广府〔2018〕12 号）、《内江市人民政府转报〈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级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的请示》（内府〔2017〕82 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18〕13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

市巴城大佛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18〕6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恩阳区恩阳河毛水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18〕7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平昌县通河渭子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18〕8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南江县南江河养生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18〕9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通江县小通江河沉渡潭和方田坝至二郎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18〕16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芦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芦山县二水厂骆家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的请示》(雅府〔2018〕6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荣经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王河坝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的请示》(雅府〔2018〕7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眉山市主城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眉府〔2018〕7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小金县美沃乡圆洞子等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17〕5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取水口位于都江堰市龙池镇都江村沙黑河右岸、小罗堰分水闸上游100米处(30°59′56.99″N,103°36′13.80″E)。

— 2 —

(二)一级保护区:小罗堰分水闸沿沙黑河、磨儿潭1号及2号泄水渠向上游延伸1100米,两岸河堤内的水域范围。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河堤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沿岷江向上游延伸2400米,两岸河堤内的水域范围;大沟自汇入岷江口向上游延伸400米,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磨儿潭1号及2号泄水渠自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磨儿潭坝址,两岸河堤内的水域范围;磨儿潭正常水位线(743.00米)以下的水域范围。岷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左岸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磨儿潭、磨儿潭1号及2号泄水渠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河堤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边界沿岷江向上游延伸至紫坪铺水库坝址下游侧,白沙河自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2100米,两岸河堤内的水域范围。大沟二级保护区上边界控制断面上游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岷江、白沙河、大沟与准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二、原则同意划定叙永县红岩水厂阳尘河和三岔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三岔河取水口:取水口位于三岔河上游吉星电站处($28^{\circ}13'44.85''N, 105^{\circ}28'46.94''E$)。

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5年

— 3 —

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河堤两岸水平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2. 二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河堤两岸纵深至山脊线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范围。

(二)阳尘河取水口:取水口位于阳尘河上游灵关梯电站处($28^{\circ}14'46.05''N, 105^{\circ}27'17.67''E$)。

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河堤两岸水平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2. 二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河堤两岸纵深至山脊线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范围。

三、原则同意调整划定绵竹市城市地下水第一、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位于绵竹市主城区东北部第三、四水厂周围 12 口井(取水井坐标见附件 1),二环路以北第五水厂周围 20 口井(取水井坐标见附件 2)。

(二)一级保护区:以第三、四水厂周围 12 口井为中心,半径不低于 30 米的外接多边形区域范围。以二环路以北第五水厂周围

20 口井为中心,半径不低于 30 米的外接多边形区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以所有取水井外围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 300 米的外接多边形的区域范围。

四、原则同意调整划定绵竹市柏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正常蓄水位(海拔 678.00 米)以下整个水库水域范围。正常蓄水位以上的库岸内侧至库岸外侧 200 米不超过水库集雨分水线的陆域范围。

(二)二级保护区:汉九渠入库断面起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区域的全部陆域范围。

五、原则同意撤销什邡市一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原则同意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七、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威远县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威远县河口水库大坝坝前左部(29°32'41.44"N, 104°32'4.72"E)。

(二)一级保护区:河口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545.2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河口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545.2 米)以上纵深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河口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水域及陆域范围。

八、原则同意撤销威远县团鱼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九、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广安市广安区浓溪镇全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广安区浓溪镇全民水库溢洪道左岸($30^{\circ}33'46.08''\text{N}$, $106^{\circ}33'35.42''\text{E}$)。

(二)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371.85米)以下,全民水库广安区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侧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200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库水域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库周山脊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库周山脊分水岭,除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岳池县贺家盖全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岳池县苟角镇红星办事处马应山村全民水库贺家盖($30^{\circ}35'04''\text{N}$, $106^{\circ}30'40''\text{E}$)。

(二)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371.85米)以下,全民水库岳池县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侧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200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库周山脊分水岭,除一级保

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库周山脊分水岭,除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一、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岳池县响水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岳池县花园镇伍家沟响水滩水库坝址右岸坝肩处($30^{\circ}33'29''N, 106^{\circ}26'38''E$)。

(二)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395.5米)以下,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及库区西南部水域范围。取水口侧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200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库周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库周分水岭,除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二、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巴中市巴城大佛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巴城大佛寺($31^{\circ}53'46.33''N, 106^{\circ}44'44.97''E$)。

(二)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2000米,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

— 7 —

岸纵深 100 米,右岸纵深不得小于 50 米,以 G244 国道临岸侧为界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4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5000 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边界和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三、原则同意调整划定巴中市恩阳河毛水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恩阳河赵台村毛水口($31^{\circ}50'18''N, 106^{\circ}38'0''E$)。

(二)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恩阳河和石龙河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上边界向恩阳河和石龙河上游方向上溯 4000 米,以及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恩阳河下游方向下溯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上边界沿恩阳河和石龙河上游

方向上溯 5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十四、原则同意撤销平昌县通河渭子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十五、原则同意撤销南江县南江河养生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十六、原则同意调整划定通江县小通江河沉渡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通江县诺江镇千佛村小通江河沉渡潭左岸($31^{\circ}56'17''N, 107^{\circ}12'49''E$)。

(二)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左岸不超过 201 省道临河侧边界。

(三)二级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6000 米,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纵深 1000 米,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上溯(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50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和准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除一

— 9 —

级、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七、原则同意调整划定通江县方田坝二郎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通江县民胜镇方山村方田坝水库右岸、距水库大坝约 120 米($31^{\circ}56'45.49''\text{N}$, $107^{\circ}11'22.09''\text{E}$)。

(二)一级保护区:方田坝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577.5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二郎庙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698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方田坝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577.5 米)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以及二郎庙水库正常水位线(海拔 698 米)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方田坝水库和二郎庙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域范围。方田坝水库坝址和二郎庙水库坝址控制断面上游,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全部陆域范围。

十八、原则同意撤销芦山县二水厂骆家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十九、原则同意撤销荥经县经河王河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十、原则同意调整划定眉山市黑龙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两个水源地取水口均位于黑龙滩北部西岸,相距 750 米。龙庙取水口(已有取水口)坐标: $30^{\circ}02'52''\text{N}$, $104^{\circ}01'51''$

— 10 —

E;月亮湾取水口(新建取水口)坐标:30°02'28"N,104°01'48"E。

(二)一级保护区:分别以龙庙取水口和月亮湾取水口为中心,径流路径 500 米范围所覆盖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至流域分水线外侧水平纵深 50 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内的岛屿。

(三)二级保护区:分别以龙庙取水口和月亮湾取水口为中心,径流路径为 2500 米但不超过水面范围,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范围。沿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以上水平纵深至流域分水线,或者隔离防护堤堤顶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内的岛屿。

(四)准保护区:黑龙滩库区内除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全部水域,以及从东风渠勤劳闸出水口上溯 7500 米渠段的水域范围。黑龙滩库区汇水区域内,除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以及从东风渠勤劳闸出水口上溯 7500 米渠段的两侧,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十一、原则同意划定小金县美沃乡圆洞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美沃乡和尚沟村圆洞子(30°54'45.02"N,102°24'59.78"E)。

(二)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基点,沿沟渠上溯 360 米至岩溶水渗出口,下游 110 米至沟渠汇入美沃河的沟口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以取水口为基点,沿美沃河河谷上溯 1830

— 11 —

米至妖精沟沟口、下游 2310 米至冯家河河口、取水口靠山侧第一道山脊分水线内、取水口背山侧美沃河左侧防洪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妖精沟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冯家河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线水平纵深至右侧山脊分水线以内、妖精沟的全部汇水区域以及阴山沟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线水平纵深至左侧山脊分水线以内的陆域范围。从阴山沟沟口至下游妖精沟沟口的美沃河河段左侧防洪堤水平纵深至第一道山脊分水线之间的陆域范围。

(四)准保护区:阴山沟和冯家河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阴山沟和冯家河汇水区域内,除二级保护区陆域外的陆域范围。

二十二、原则同意划定小金县崇德乡鹅鹅鸡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崇德乡崇德村鹅鹅鸡沟($31^{\circ}05'56.80''N, 102^{\circ}22'20.33''E$)。

(二)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基点,沿取水沟渠上溯 1000 米,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范围。对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水平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三)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上游整个河道,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汇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12 —

二十三、原则同意划定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取水口:崇德乡崇德村水海子($31^{\circ}12'25.09''N$, $102^{\circ}16'46.47''E$)。

(二)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基点,下游100米至上游水海子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水平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水平纵深至流域分水岭小于50米的河段为50米纵深距离)的陆域范围。

因已将水海子整条河流域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提高了管理级别,因此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十四、工作要求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内江市、广安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阿坝州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尽快依法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资金项目投入,严格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健全水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督环境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划定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3 —

撤销什邡市一水厂、剑阁县清江河水厂、威远县团鱼沟水库、平昌县通河渭子溪、南江县南江河养生潭、芦山县二水厂骆家营、荣经县经河王河坝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相应市、县政府要确保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水质和水量等不受影响。

附件: 1. 绵竹市第一水源地(三、四水厂)取水井基本情况表
2. 绵竹市第二水源地(五水厂)取水井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绵竹市第一水源地（三、四水厂）
取水井基本情况表**

第一水源地 取水井编号	井深（m）	井径（mm）	位置坐标	
			东经	北纬
ZK3	44.5	300	104°12'07.56"	31°21'32.04"
ZK4	44.5	300	104°12'19.44"	31°21'37.08"
ZK5	44.3	300	104°12'12.84"	31°21'19.33"
ZK10	44.3	300	104°12'23.01"	31°21'26.76"
ZK11	44.5	300	104°12'16.20"	31°21'48.60"
ZK12	44.4	300	104°12'52.20"	31°21'12.24"
ZK13	32.6	300	104°12'59.76"	31°21'31.68"
ZK14	44.5	300	104°13'10.20"	31°21'32.04"
ZK15	44.7	300	104°12'37.08"	31°21'32.76"
ZK16	44.7	300	104°12'54.36"	31°21'41.76"
ZK17	44.7	300	104°13'11.38"	31°21'30.05"
ZK18	44.7	300	104°12'55.44"	31°21'12.24"

附件 2

**绵竹市第二水源地（五水厂）
取水井基本情况表**

第二水源地 取水井编号	井深（m）	井径（mm）	经纬度	
			东经	北纬
ZK1	50	300	104°12'19.42"	31°22'13.81"
ZK2	50	300	104°12'11.96"	31°22'24.17"
ZK3	50	300	104°12'10.57"	31°22'32.10"
ZK6	50	300	104°11'56.10"	31°23'01.10"
ZK7	50	300	104°11'54.99"	31°23'08.92"
ZK8	50	300	104°11'50.47"	31°23'16.28"
ZK10	50	300	104°11'42.56"	31°23'35.49"
ZK12	50	300	104°12'08.96"	31°22'07.52"
ZK13	50	300	104°12'03.02"	31°22'16.55"
ZK15	50	300	104°11'52.67"	31°22'33.10"
ZK16	50	300	104°11'50.59"	31°22'49.04"
ZK17	50	300	104°11'46.47"	31°22'58.48"
ZK18	50	300	104°11'42.03"	31°23'06.38"
ZK19	50	300	104°11'37.72"	31°23'15.35"
ZK20	50	300	104°11'34.38"	31°23'24.17"
ZK16 副	50	300	104°11'44.05"	31°22'54.09"
ZK17 副	50	300	104°11'36.63"	31°22'58.02"
ZK18 副	50	300	104°11'38.73"	31°23'06.03"
ZK19 副	50	300	104°11'31.39"	31°23'17.85"
ZK20 副	50	300	104°11'34.38"	31°23'24.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8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应急措施表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措施
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	1) 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 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 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 隔离污染源点。 2) 应急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 对现场土壤, 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 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他污染事故, 及时报告, 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 根据样品检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 对受污染的区域, 县科农畜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 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 控制污染事件蔓延, 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 做好防范工作, 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 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 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 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 汛期过后, 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消除污染隐患。
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1) 阿坝州小金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 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 确定污染位置, 以及污染程度。 (2) 根据调查结果, 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 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措施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县科农畜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强降水冲刷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非点源污染	(1) 事件情景。强降水天气冲刷沿河区域或其他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将区域的一些地表垃圾以及可能的流动源风险物质通过地表漫流，逐步污染水源地。 (2) 应急监测。根据各监测断面数据报告，则根据断面所处位置、降水强度、水体流速等条件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判定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氨氮、总氮、总磷，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 污染物处置，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提出针对性地处理方法。 (4) 应急物资调集。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需用的应急物资，一般来说，面源污染多以营养盐污染、农药类污染和白色污染为主，可使用高锰酸钾应对氨氮污染，强化水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应对总磷污染，粉末活性炭吸附应对农药类污染。 (5) 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按照既定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本次事件一般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污染物处置；应急监测组人员进行各应急监测断面进行监测；应急供水保障组人员确保供水单位的应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各项物资及时就位；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进行事态研判，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措施
	为事件应急提供技术力量。 (6) 供水单位应对。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所在辖区水厂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及时启动次氯酸钠、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进行应对；小金县金投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附件 9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件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件。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黄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24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砷	代表物质有砷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砷（铬酸）。砷霜为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矽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隔油栏隔离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逸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的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氰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黏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	腐蚀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气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 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10 小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清单表

一、防护用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全帽	N3J	10顶
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	RHF-IIA	10套
护目镜	HMJ	10副
高筒防水鞋套		10
雨衣	yt001	10件
救生衣	1017	20件
线手套	71008D	120双
防割手套	SF7036	40双
防护胶手套	7907	40双
防爆头灯	BJ730	10个
反光背心	反光背心	20件
空气呼吸器	HG-RHZKF6.8/A	2套
个人辐射防护报警仪	JC-GR-70	4台
安全绳	20m	5根
辐射防护服	NBC-PRO100	2套
耐酸碱防护靴	G-XF-02	20双

二、围堵与吸附物资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	----	----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充气式堵水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各1个	2套
软体储油囊	OS01/WX	2个
消油剂	FL-2	5桶
活性炭	碘值600	400千克
拦油索	12.7cm*3m	1615米
应急滤毒盒	D-A/B/E/K/H2S-1	40个
PVC围油栏	WGV600	220米
吸油拖栏	12.7cm*3m	300米
吸油毡	1PP-1	56包
轻便储油罐	QG9	2个
万用型化学品液体吸附棉	FLCAP301	4箱
PVC围油栏	WGV600	220米

三、应急监测设备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PGM-6208	1台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HM-5000P	1台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ORION STAR A329	1台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UTOX-60	1台
放射性辐射检测仪	NR-750	10台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快检试剂包 (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SH-TFZ	2台
粉尘快速测定仪	P-5L2C	1台
气体检测仪	K-600M	3台
大气采样设备	MH1200-B型	1台
土壤采样设备	ETC-300A	1台
水质采样设备	XH-GDQ-10	1台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2026型 7.4VDC	3台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7003型 7.4VDC	3台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HX-F型	3台
水质快检包	涛克	40盒
土壤快检包	PJ-500ZB	10套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BTYQ-MS400-S	2台

四、其他物资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传真机	KX-FT872CN	5台
固定电话	33490	10座
手持喊话器	CR-59	6个
应急照明灯(含发电机)	WJ880	1台
频率对讲机	LS-V5S	15台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移动电源	德3MAX	1台
便携式定位仪	G30	2台
测距仪(测距望远镜)	FS1200	3台
手持辐射测试仪	JC-IDNA-25	2台

附件 11 标准化格式文本

1.记录表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 废水泄漏 ☐ 水质超标 ☐ 危废泄漏 ☐ 地震 ☐ 危险化学品泄漏 ☐ 暴雨 ☐ 火灾 ☐ 构造物塌陷 ☐ 爆炸 ☐ 人员伤害事件 ☐ 成品油管道破裂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2.应急预案启动令及终止令

启动令

鉴于水源地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级的情况，立即启动级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终止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件原因、事件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各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小金县崇德乡水海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监测 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的距离）
应急处置 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